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陳玉琴

代　理　人　鄧國璽律師

相　對　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〇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佰零參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假執行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假執行程序復已確定終結，債務人就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權利，揆諸前揭說明，債權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458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一審本案判決或其假執

行之宣告者，該第一審判決所為假執行之宣告，自第二審判決宣示時起，在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且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亦不得隨同本案上訴並受第三審法院之審判，即告確定。該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縱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更審，仍不能使已失效之假執行宣告，回復其執行力(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3號、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民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於鈞院109年度存字第40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032,000元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執行，經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5402號強制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給付票款事件訴訟業經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本金18,096,000元確定在案，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6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憑，僅利息請求尚未確定，又前揭假執行之宣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利息超逾以本金新臺幣壹仟捌佰零玖萬陸仟元為計算基礎，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本金18,096,000元確定在案，又本件關於利息請求假執行之宣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458條之規定，已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因此，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一審本案判決或其假執行之宣告者，該第一審判決所為假執行之宣告，自第二審判決宣示時起，在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且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亦不得隨同本案上訴並受第三審法院之審判，即告確定。該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縱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

更審，仍不能使已失效之假執行宣告，回復其執行力，堪認本件假執行程序業經終結，嗣聲請人並已自定20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6號民事判決暨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存字第400號提存書、通知行使權利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認聲請人所陳尚非無據。是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本金18,096,000元確定在案，且系爭第一審判決關於利息部分業經系爭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後，其所為假執行之宣告即因之而失其效力，堪認兩造間假執行事件已因系爭第一審判決假執行之宣告已失其效力，且假執行之強制執行終結，而與所謂「訴訟終結」相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假執行程序所受損害已無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已得確定，相對人非不能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當，又聲請人已定二十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經受催告後，逾上開期間迄未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